

致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根据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公司”）的委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辽宁双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5月12日9:00召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2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3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贵公司股份17712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97.62%。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就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7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的 0.00%。

（二）《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7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7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7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的0.00%。

(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7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的0.00%。

经本所律师的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辽宁双护律师事务所

关于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辽宁双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于华义

于华义

律师：

于华义

于华义

律师：

程佩君

程佩君

2023 年 5 月 12 日